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44 亿千瓦时,预计金额(不含税、基金和附加)144,070.80 万元;上述购电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在彼此供区内发生的电费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	Е正文,	为《	《四川明』	星电力股	份有限公	司独立	董事关	于预计	2023	年度购品	电日常
关联交易的事	事前认可	意见	L》签字J	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吴 越	

2023年3月20日